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与由网络业务管理团队及员工共同成立的北京神州众志凯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目前正在办理工商设立手续）合资设立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海强先生在合伙企业中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 2、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锦梅

张志强

侯松容

2017 年 5 月 18 日